

# 环境学院 2021 年寒假放假的通知

## 全体教职工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经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1 年寒假放假时间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放假时间

1. 按照“错峰离校”的原则，坚持分批次有序离校。即日起，无学业任务（考试、答辩等）的学生向学生管理部门和导师报备后，可离校进入寒假假期。

2. 本科生放假后，原则上不得留校。

3. 研究生放假离校时间：研究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18:00 前离校，进入寒假假期。因为重要研究任务，需留校开展实验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签字同意、学院审核后，报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，原则上不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18:00 离校。

4. 教职工放假时间不变：2021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—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，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正式上班。

5. 原定开学时间暂时不变：3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、7 日（星期日）学生返校报到，3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### 二、假期要求

#### （一）放假前

1. 教师和学生管理部门要严格掌握学生离校、返校时间。放假前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指导学生愉快而有意义地度过假期。

2. 做好留校生登记、住宿等相关工作。

3. 必须对自己负责的实验室进行一次治安防范与安全防火检查。

#### （1）学校办公室联系人：

钟 明 电话：85098278 邮箱：xzsws@nenu.edu.cn

皮明绘 电话：85099208 邮箱：xzsws@nenu.edu.cn

#### （2）保卫处联系人：

本部校区：高世军 电话：85099345 邮箱：bwc@nenu.edu.cn

净月校区：孟繁利 电话：84536081 邮箱：bwc@nenu.edu.cn

#### （二）放假期间

1.教职员工强化出行管理。坚持“非必要不离长”，减少不必要出行，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 and 出国（境），外出人员严格实行登记报批。学生严格遵守离校截至时间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离长时，须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外出请示、报备工作的规定》报批、报备。其他教职工离长外出由所在单位审批备案。

2.严格按照教育部“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学院，师生进入学院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，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观察，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”要求，履行出入审批程序。学生在长春市当日返校后，向学生管理部门提交校外活动的详细时间、地点及出行方式等信息。必须入校到学院的外来人员，邀约负责人要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把关审核报备。

3.规范管理会议活动。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联欢、聚餐等活动。组织或举办室内大型会议活动，特别是有外省重点地区人员参加的或人数在 50 人以上，主办任应及时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备。

4.落实重点人员排查管控。动态、全面摸排外出返长师生情况，严格实行登记报告制度。放假前，由长春市外返校学生严格执行行程前报批，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校或返校后隔离居住并进行核酸检测。外出返长教职工，尤其是由重点地区返回教职工，要主动向属地社区、学院位报告情况，落实防控措施。

5.做好国际学生的留校封闭管理工作。国际学生原则上不离长，假期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。国内出行的，开学后方可返校，并严格执行行程报批、返校后隔离居住并进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；国（境）外出行的，返校时间学校将另行通知。

6.全体师生要深刻认识今冬明春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中严格落实科学精准防控的有关要求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。按照学校“错峰离校”的原则，安排好已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师生有序放假。同时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并对师生开展安全、健康教育，引导师生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少流动、少聚集，确保师生平安、充实、愉快地度过寒假假期。

7. 全体师生需严格落实学校的信息报送制度，不得瞒报、漏报和误报。以便学院和学生管理部门掌握学生离校、返校时间，建立离校、返校学生信息台账，落实“一人一档”。

(三) 开学前

依据国家、学校防疫举措另行通知

**三、作息时间**

假期作息时间。2021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—3月7日（星期日）执行假期作息时间：上午08:30—11:30，下午13:30—16:30；2021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开始执行正常作息时间：上午08:00—11:30，下午13:30—17:00。

环境学院

环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月7日